

原告 李宛庭
訴訟代理人 楊智宇
被告 溫繼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乙節，有其提出車輛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。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其中工資部分為22,600元、零件費用為40,800元。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
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7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21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25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折舊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4,080元（計算式： $40,800 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4,080 \text{元}$ ）為限。準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以26,680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22,600 \text{元} + 4,080 \text{元} = 26,680 \text{元}$ 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雅琪